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000
聯絡人：000
聯絡電話：000
電子郵件：000
傳 真：00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000 字第 00000000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社會安寧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請速研擬台鐵治安有效之改善措施報核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接連發生台鐵車廂內女學生遭受性侵、歹徒光天化日當街槍殺事件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，貴部為全國最高治安機關，對維護社會治安，責無旁貸。
- 二、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，為維持社會安寧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請速研擬台鐵治安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，以供遵行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貴部於文到 10 日內，依據全國各鐵路路段特性及可能治安狀況，擬訂執行計畫報核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6 個月。
- 三、貴部執行台鐵治安維護工作，如經費確有不足，得報請補助，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度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竣 30 日內檢據報銷。
- 四、為擴大辦理台鐵治安維護宣導，貴部應利用國內重要媒體，廣為宣傳，以宣示政府維護民眾安全搭乘鐵路運輸工具之決心。
- 五、貴部應督飭各級警察機關派員赴各級學校、社團或鄰里宣導、座談以結合全民力量，共同打擊鐵路犯罪案件。

- 六、貴部執行台鐵治安維護工作，應結合並運用義警、志工等民間警力，以擴大利用社會資源。
- 七、為落實本案執行成效，請 貴部自訂督導計畫，本院並將不定時、不定點派員督導。
- 八、貴部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，本院將另頒獎懲標準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院

院長 ○○○